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115 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 維護補助作業 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5 月 18 日(一)下午 1:30

二、地點：新竹縣縣史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朱局長淑敏(兼審查委員)

四、出席委員：洪科長千鶴、鍾委員心怡、劉委員敏耀

五、主席致詞(略)

紀錄：黃雅莉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 本計畫係依據「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主要說明如下，餘詳要點：

1.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- (1)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。
- (2)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。
- (3) 防盜、防災、保險。
- (4)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。
- (5)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。

2. 補助原則：

- (1) 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應先完成管理維護計畫，並經本局備查後，再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。如未及備查者，得於申請時一併檢附管理維護計畫 1 份供本局審查。(指定登錄公告後六個月內者、聚落建築群及暫定古蹟除外)
- (2) 每案補助比例以不逾提案總經費 70% 為原則，申請人至少自籌 30%，每案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。
- (3)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，不得再行提出申請。
- (4) 水、電、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，本要點不予補助。

3. 審查基準：

- (1) 計畫目標、內容及可行性。
- (2) 補助項目之重要性及急迫性。
- (3) 提案單位之管理維護實績。

4. 審查基準補充說明：

- (1) 優先補助條件：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、開放參觀者、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者、自籌款比例高者。
- (2) 補助項目分三級，第一級為優先，第二級次要(部分項目優先補助私有文化資產)，第三級可視預算酌予補助。

(二) 115 年度補助經費與案件量，如下說明：

1. 115 年文資局補助小型修繕費 60 萬元及本局預算 300 萬元，扣除縣府

暫緩經費解控 30 萬元，得支應之獎補助費總額為 330 萬元。

2. 115 年經費先行使用至今，已專案補助 6 案(0+5 案)計 60 萬 6,680 元，目前尚可使用餘額為 269 萬 3,320 元。
3. 本次案件總計 19 案(含前已核定緊急蟲蟻防治之「關西樹德醫院」，後續發現漏水問題，在不超過 15 萬補助額度內，增加申請屋面防漏一案)，申請本局補助金額為 217 萬 9,916 元，擬於餘額 269 萬 3,320 元額度內依規審查。

七、會議討論(略)

八、會議決議：

- (一)補助結果如附表，請獲補助單位依本局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執行，若需修正單位請提送修正計畫書；無須修正者請回傳執行確認表送本局備查。
- (二)注意事項：
 1. 項目專款專用：請務必依照文化局核定之計畫項目施工。禁止擅自將經費挪用至其他項目；若有核定項目最後未能施作，該項補助金額將直接扣除。
 2. 數量不可自行刪減：施工數量需與核定內容一致。若數量減少，補助款將按核定補助比例刪減；若自行增加數量，增加之費用需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